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通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維電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五項物品返還予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第4項之約定，因履約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董劍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啓通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上揭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內政部108年2月27日台內人字第1080320735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、73頁），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於104年6月12日招標採購案號「C-00000000」、案名「AS365N型機104年度吊掛控制盒（HOIST CTRL BOX）等5項5件修理（翻修）航材勞務採購案」，嗣該勞務採購案於104年7月1日決標予被告承攬，契約金額（含稅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0,000元，履約期限係自104年7月2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止；詎被告於得標簽約後領取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HOIST CTRL BOX（吊掛控制盒）3具、Control Handle2具，竟遲遲未能於前揭履約期限內（即104年12月28日前）完成驗收事宜，雖經原告陸續以105年7月4日空勤機字第1053000791號函、105年8月5日空勤機字第1053000925號函、105年12月27日空勤機字第1053001479號函、106年3月15日空勤機字第1063000271號函、106年5月5日空勤機字第106 3000479號函、106年5月16日空勤機字第1060002230號函限期催告被告履約交貨，俾免影響原告救災救難勤務之遂行等情，惟被告藉故推託迄今仍未完成履約。原告斟酌被告始終無法履約，且於雙方進行協商時又無法提出任何具體之解決方案，遂決定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6款所載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」之約定於106年10月11日以空勤秘字第1065001777號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被告業以106年11月3日（106）京國字第106110301號函復收受該函文，足證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，被告自應依民法259條關於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規定，將其所受領如附表編號1之5所示5項物品返還予原告；茲因被告未遵照契約所定期限履約，另再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所載「遲延履約應按日計付逾期違約金」之約定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以該延遲交貨品契約價款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惟以該延遲交貨品契約價款20％為上限，是系爭契約價款20％之逾期違約金（即遲延履約之上限日數200日之逾期違約金）經換算後為492,000元（計算式：246萬元x 20％＝492,000元），唯考量被告逾越履約期限（即104年12月28日）迄今早已超出200

日之久，堪認逾期日數顯然已超過契約所訂按日計付逾期違約金之限制，故應以系爭契約價款之20%即492,000元作為本件逾期違約金之總額。為此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㈡為此聲明：

1.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計5項返還予原告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49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㈠原告招標送修如附表編號1之5所示之HOIST CTRL BOX（吊掛控制盒）3具、Control Handle2具等物品原係被告代理進口銷售之產品，茲因該等物品業經原告採購使用迄今已逾20年之久，雖被告已轉交予國外原製造廠檢修，然其電子零件損壞且多為消失性商源，若欲重新籌獲維修所需耗材顯十分困難，致使原告片面以106年10月11日空勤秘字第1065001777號函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；雖被告試圖以106年11月3日（106）京國字第106110301號函復原告106年10月11日空勤秘字第1065001777號函說明上情，亦曾多次派員赴原告業管單位溝通協商解決之道未果，茲因被告礙難遵期交貨驗收，嗣原告逕以上開函文主張解除契約後，當然更沒有履約完成驗收之可能，惟被告仍期盼原告能再給予雙方溝通協商解決問題之機會等語置辯。

㈡為此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：（見本院卷第81、82頁）

㈠兩造確曾簽署系爭契約。

㈡原告有將如附表編號1之5所示5項物品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將之轉交予國外原製造廠修理。

㈢被告確有收受原告所寄發原證2之105年7月4日空勤機字第1053000791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67、68頁）、原證3之105年8月5日空勤機字第1053000925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69頁）、原證4之105

年12月27日空勤機字第1053001479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0頁）、原證5之106年3月15日空勤機字第1063000271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1、72頁）、原證6之106年5月5日空勤機字第1063000479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3、74頁）、原證7之106年5月16日空勤機字第1060002230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5頁）及原證8之106年10月11日空勤秘字第1065001777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6、77頁）。

㈣被告迄未完成履行系爭契約。

四、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㈠按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6款明確約定：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六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」等語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42頁），又系爭契約原訂履約期間為104年7月2日至104年12月28日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15頁），而原告於兩造簽署系爭契約後有將如附表編號1之5所示5項物品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將之轉交予國外原製造廠修理，經原告以原證2之105年7月4日空勤機字第1053000791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67、68頁）、原證3之105年8月5日空勤機字第1053000925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69頁）、原證4之105年12月27日空勤機字第1053001479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0頁）、原證5之106年3月15日空勤機字第1063000271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1、72頁）、原證6之106年5月5日空勤機字第1063000479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3、74頁）及原證7之106年5月16日空勤機字第1060002230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5頁）多次催告履行，被告迄今仍未完成履行系爭契約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

前述，堪認系爭契約延誤履約期限確實係可歸責於被告，且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履行，其違約情形顯然重大；又本件被告既同意簽署系爭契約，依約即負有遵期修理、修繕如附表編號1之5所示5項物品之義務，自不得藉詞重新尋獲修理零件耗材十分困難云云企圖卸責，是被告所為辯解，並不足採；從而原告援引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6款之約定，以原證8之106年10月11日空勤秘字第1065001777號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6、77頁），自屬有據，被告亦坦承確實有收受上揭函文，則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，從而，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民法第259條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」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之5所示5項物品，應屬有據。

㈡再按「履約遲延：㈠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以該遲延交貨品契約價款千分之1計算違約金，惟以該延遲交貨品契約價款20%為上限。…」，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被告倘遲延履約，逾期違約金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以該延遲交貨契約價款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並以契約價款20%為上限。系爭契約自迄原告以原證8之106年10月11日空勤秘字第1065001777號函（見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9號卷第76、77頁）解除時，仍未履行完成，已如前述，自履約期限104年12月28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，被告遲延履約日數已超過200日，其逾期日數已超過系爭契約所訂履約日數可遲延日期之上限，故依上揭約定應處以延遲罰款之上限為契約價款之20%，經計算金額應為492,000元（計算公式：2,460,000元x 20%＝492,000元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遲延違約金49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之5所示5項物品，並給付492,000元

，及自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

附表：

項次	件　　號	序號	品　　名	數量
1	00000-000	420	HOIST CTRL BOX 吊掛控制盒	1
2	00000-000	347	HOIST CTRL BOX 吊掛控制盒	1
3	00000-000	587	HOIST CTRL BOX 吊掛控制盒	1
4	00000-000	472	Control Handle	1
5	00000-000	288	Control Handle	1